

证券代码：600127 证券简称：金健米业 编号：临 2021-37 号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**已立案受理。
- **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的原告。
- **涉案的金额：**2,966,238.56 元人民币及全部诉讼、保全费用。
- **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**由于本案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为维护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就湖南友益佳粮油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一”）、沅江市旭泰米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二”）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向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并已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1）湘0103民初10690号。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起诉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**受理日期：**2021年11月2日
- （二）**受理机构名称：**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
- （三）**受理机构所在地：**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298号
- （四）**案件原由：**不正当竞争纠纷
- （五）**诉讼各方当事人：**

1、原告基本信息：

原告：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湖南省常德市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办事处莲池居委会崇德路158号

2、被告基本信息：

被告一：湖南友益佳粮油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延超

住所地：长沙市雨花区高桥大市场新太平街7区A20栋11房

被告二：沅江市旭泰米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山

住所地：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草尾镇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事由及诉讼请求

（一）诉讼事实及理由：

公司自2012年开始使用独创的“包装袋设计稿（邦可泰）”大米包装，通过户外广告、社区灯箱、展会等多种方式宣传和推广“邦可泰”大米。现已通过KA卖场、粮油批发、互联网电商平台等渠道销售至全国多个省份，在社会公众中具有一定影响力。

公司从被告一处发现其销售了被告二生产的“旭泰-旭天红”牌大米，发现被告二生产的“旭泰-旭天红”牌大米使用的包装装潢与公司“邦可泰”大米包装装潢基本相同，容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。被告二与公司皆属于湖南省内的粮食加工企业，为同业竞争者，其在明知公司的“邦可泰”大米包装具有一定影响的情况下，仍然在其生产销售的同类商品上使用与公司相同或近似的包装装潢，其攀附公司商誉、造成市场混淆的主观过错明显，客观上足以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、误认，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，侵害公司的在先权益，构成不正当竞争。

对此，公司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于2021年11月2日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立案申请。

(二) 诉讼请求：

- 1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（具体为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“有一定影响的‘邦可泰’大米包装”的米）。
- 2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（具体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“有一定影响的‘邦可泰’大米包装”的米）。
- 3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,000元。
- 4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,800,000元。
- 5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人民币6,238.56元。
- 6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人民币60,000元。
- 7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在《潇湘晨报》登报道歉，消除影响。
- 8、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、保全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由于本案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会积极做好诉讼相关工作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3日